

证券代码：832219

证券简称：建装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深国仲裁 193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案号：(2020)粤 03 执 55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5 民初 1109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案号：(2020)粤 0305 执 123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网上立案编号【Z10280202604715】。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211,19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211,198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5,000 元。（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7,24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7,240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7,240 元。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